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人社发〔2022〕19 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发展中心）、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建设局、社会工作部、行政审批服务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农业海洋办、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各支行、银保监会威海分局各监管组：

现将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海监管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银行开立专门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见附件1）替代，逐步探索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的管理，适用本

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证金制度的统一管理、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保证金的存储、差异化存储、使用、补足、返还等各项政策制度；负责对各区市、开发区落实保证金政策制度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对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含总包单位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存储比例下浮）以及对保证金使用的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并面向社会公布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与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等工作。**各区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各项制度组织实施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各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一并发放人社部门编制的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单。**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监督银行机构规范开展保证金相关业务。**威海银保监分局**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于承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资质及经办银行保险机构的准入标准和条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参考。

**第六条** 各区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经办地人社部门”，同一工程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市、开发区的，原则上由工程项目部所在地管辖；未设项目部的，由该项目先开工的地区管辖；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商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威海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强化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八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存储。总包单位应当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保险保单。

**第九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和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有关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 （三）符合威海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数据传输要求，能向监管平台及时准确传输相关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和威海银保监分局对符合以上条件的银行和保险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保险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做好工资保证金管理使用。

经办机构不再具备合作资格或提前退出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应将其在我市开展的相关工资保证金业务履行完毕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各区市、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后，将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信息推送至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享使用（见附件2）。经办地人社部门应于收到项目审批信息后，及时出具《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见附件3、4），告知总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于每周定期汇总本周本级相关信息后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汇总。

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与总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书面告知总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二条**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

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通过监管平台按程序提交相关资料，经办地人社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完毕并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见附件 5）。

存储单位应当在经办地人社部门核定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定后的金额，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并于存储或开立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凭证上传至监管平台。建设单位应当提示总包单位按时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并上传相关凭证。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在不存在歧义的前提下，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总包单位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时，应当在开户银行预留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一致的印鉴。

**第十三条** 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见附件 6），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副本交经办地人社部门保存备案。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开立工

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便利，与开立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保障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资金安全。

经办银行要符合监管平台管理要求，做好向监管平台的数据传输，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至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存储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至 30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

（四）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以来，总包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以现金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且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制度规定的，第 3 个及以后的新开工工程项目由总包单位向经办地人社部



门提出申请，经办地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存储比例可按前款合同额区间下浮 0.5%。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总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被监管期间，除工资保证金本金外，总包单位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内的本金。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开立后，总包单位应将正本交经办地人社部门保存。

**第十九条** 银行保函应当以“经办地人社部门”为受益人，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形式。保证保险为独立保险，一旦生效不可撤销，且在收到有效赔付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第二十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保函或保险保单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工程施工合同期满后 30 日。工程建设项目未完工（住建项目未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交通项目未交工并使用 1 年以上、水利项目未提供完工验收鉴定书等佐证材料）但保函或保险保单到期的，经办地人社部门应当在保函、保险保单到期

前 1 个月提醒总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保险保单或者延长保函、保险保单有效期或在经办银行开立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否则视为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经办地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台账，载明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的总包单位名称及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每月定期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总包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含：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存储金额、存储期限）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且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1 年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前款免除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当于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复之日（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自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项目工期短于 20 日的于项目完工前，

向经办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不欠薪承诺书》（见附件7）。

**第二十三条**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后，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降低50%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前2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发生过工资拖欠并产生不良影响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对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第十六条有关规定限额限制。

符合本条款提高、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由经办地人社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审核表》（见附件8），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差异化存储执行时间为《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5月14日）施行之日。经办地人社部门应结合“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

日常投诉举报、网络舆情、执法检查、监管平台等渠道掌握的情况，综合判定总包单位工资拖欠及制度落实情况。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无欠薪标杆示范项目”创建、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可以作为差异化存储的参考依据。相关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工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工资保证金的减免依据。

**第二十五条** 按照差异化存储规定享受降低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或者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建工程建设项目发生工资拖欠并产生不良影响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取消其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并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消差异化存储通知书》（见附件9），通知总包单位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按规定比例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再次发生工资拖欠并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六条** 总包单位所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未按经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由经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先行清偿）的行政处

理决定。总包单位到期仍未履行的，经办地人社部门向市人社部门备案后，向经办机构和总包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附件 10）。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附件 11）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经办地人社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第二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保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保函，与旧保函累计，达到原保函金额要求。

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保险保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单相同的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单。总包单位开立新保单后，原保单即行失效。

总包单位未按照前三款规定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关保函、保险保单的，视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经办地人社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对于使用保证金前已经办理停工手续的项目，复工前必须按规定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新的保函、保险保单，否则经办地

人社部门依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经办银行通过登录监管平台首页下载工作台账模板，每季度将本经办机构的工作台账，通过信息化或书面报送等方式，分别向总包单位、本银行威海市市级分行以及经办地人社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和工作台账。各经办银行威海市市级分行应当及时汇总本银行各经办网点业务办理情况，每季度末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由经办机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工资保证金返还**

**第二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并经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竣工验收（项目五方主体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解除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未解决的欠薪问题的，总包单位可向经办地人社部门提出公示申请，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见附件 12），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经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公示期满未收到劳动者投诉举报的，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险保单。

**第三十条** 总包单位应当持《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

户)确认书所需材料》(见附件13)向经办地人社部门提出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保险保单的书面申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表》，见附件14)，经办地人社部门在接收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见附件15)，或者《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销户)确认书》(见附件16)，分别书面通知有关总包单位和经办机构，同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办银行收到《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同时解除账户特殊标识和查封、冻结或划拨的限制，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办地人社部门应当在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保险保单正本(原件)。

在审查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审查审核部门应当在审查审核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出返还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保险保单正本(原件)的书面申请。

**第三十一条** 经办地人社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工资保证金清查，对经核实工程建设项目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 6 个月内未提出返还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三十二条** 总包单位认为有关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三十三条** 经办地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工资保证金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每季度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汇总上报工资保证金存储、使用、补足、返还等情况。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总包单位，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十四条** 经办地人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管平台相关预警信息，预防和减少有关违法行为的发生，并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及分支机构、威海银保监分局及相关区市监管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建立工资保证金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经办机构依法依规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工资保证金的监管，支持通过信息化方式对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验。经办地人社部门应定期对保函、保险保单进行核验，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并将核验结果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八条** 总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更新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的，由经办地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限制总包单位承接新工程，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对总包单位采取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措施。

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经办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经办地人社部门予以不良记录，督促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取消其经办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收到《支付通知书》后，拖延、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未按照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约定全额承担担保（保险）责任的；

（二）擅自挪用工资保证金的；

（三）未落实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的；

（四）未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3号）规定，导致工资保证金账户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的；

（五）未按监管要求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第四条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日”，除注明工作日外，为自然日。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附件中的编号由经办地部门负责填写，统一按“各区市、开发区名称首字+20XX+XXXX”格式编号，如：威海市环翠区2022年第1号文件，编号：环20220001号。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在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5月14日起施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的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使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施行后，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开立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险公司）保函（保单）

(参考样本)

2. 新开工建设项目信息表
3.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参考样本)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参考样本)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参考样本)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参考样本)
7.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不欠薪承诺书  
(参考样本)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审核表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消差异化存储通知书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参考样本)
11.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
1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参考样本)
13. 取得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
14.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表
15.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参考样本)
16. 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销户)确认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编号：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险公司）保函（保单）

（参考样本）

开立日期：

经办地人社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_\_\_\_\_（总包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_\_\_\_\_（总包单位名称）申请，我行/公司（担保银行名称、地址；承保保险公司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_\_\_\_\_（总包单位名称）支付所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承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保险责任。

本保函/保单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保函/保单超过有效期、担保/承保义务履行完毕或者在我行/公司就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新保函/保单时，本保函/保单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保单是否退回我行/公司注销。

开户银行/承保保险公司（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编号：

## 存储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_\_\_\_\_：（总包单位名称）

根据《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请你单位自\_\_\_\_年\_\_月\_\_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以用银行保函或者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并将存储凭证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办理工资保证金申报确定需提供以下材料：1. 项目施工合同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原件及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5. 申请差异化存储相关佐证等其它材料。

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具体实施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系（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经办地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编号：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

(参考样本)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工资保证金<br>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br>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br>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性质               |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br>国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 合同（招标文件）<br>约定开工时间 |                                                                                                                                                                                                                                                                                                                                                  | 合同（招标文件）<br>约定竣工时间 |                                                                                            |
| 工程合同额<br>（年度合同额）   | 人民币（大写）<br>（小写）¥ 元                                                                                                                                                                                                                                                                                                                               |                    |                                                                                            |
| 申请缴存形式             | 现 金 <input type="checkbox"/><br>保函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 经办机构名称             |                                                                                            |
| 下浮比例申报             |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工资保证金经办地区属于第 3 个及以后的在建工程，且在建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并严格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下浮 0.5%）。<br>2.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况。                                                                                                                                                                                            |                    |                                                                                            |
| 差异化存储申报            |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额（或者年度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且总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免于存储）<br>2.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保单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降幅 50%）<br>3.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保单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工程建设项目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免于存储）<br>4.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况。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情形，愿接受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并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附申报材料）<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单位：（盖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附件 5

编号：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

（参考样本）

\_\_\_\_\_（总包单位）：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及《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核定，你公司承建的-----项目，工程合同额为-----元，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存储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请你单位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该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按程序开设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开立保函/保单）。该款专项用于保障你单位在项目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

经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施工总承包单位、经办地人社部门各一份；免于存储保证金的，存储比例为 0。）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参考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当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指定

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银行须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3号），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七、银行须确保将有关工资保证金存储信息数据及时准确传输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八、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当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九、银行应当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_\_佰\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存储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存储企业（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编号：

##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 不欠薪承诺书

（参考样本）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符合《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建设市场秩序有关规定；
2.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3.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编号：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审核表

|                    |                                                                                                                                                                               |                    |                                                                                               |
|--------------------|-------------------------------------------------------------------------------------------------------------------------------------------------------------------------------|--------------------|-----------------------------------------------------------------------------------------------|
| 工资保证金<br>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br>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br>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性质               |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br>国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 合同（招标文件）<br>约定开工时间 |                                                                                                                                                                               | 合同（招标文件）<br>约定竣工时间 |                                                                                               |
| 工程合同额<br>（年度合同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
| 存储形式               | 现    金 <input type="checkbox"/><br>保函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 经办机构名称             |                                                                                               |

|                                               |                                                                                                                                         |                                               |
|-----------------------------------------------|-----------------------------------------------------------------------------------------------------------------------------------------|-----------------------------------------------|
| <p><b>差异化存储<br/>说明</b></p>                    | <p>经联合审核，_____项目符合《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_____条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予以免除/提高/降低____%,实际缴纳金额按____%执行，应缴纳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p> |                                               |
| <p>经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br/>审核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p> |                                                                                                                                         | <p>经办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br/>审核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p> |
| <p>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br/>审核意见（盖章）<br/>年 月 日</p>  |                                                                                                                                         |                                               |

编号：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消差异化存储通知书

（参考样本）

\_\_\_\_（总包单位）：

经审核，你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违反了《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待遇。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调整为\_\_\_\_%，存储金额为-----元（大写：\_\_\_\_\_）。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和金额补足工资保证金。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工资保证金<br>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br>(保函保单开立单位) |                                                                                                                            | 保证金账号<br>(保函保单编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_____（企业）在我县（市、区）承建<br>_____（项目）过程中，拖欠_____等____<br>名农民工工资_____（大写：_____），<br>经我局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单位到期拒不履<br>行，符合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法定情形。 |                   |  |
| 取款（付款）<br>金额            | 小写：                                                                                                                        | 大写：               |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改正<br>决定书（附后）                                                                                             |                   |  |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

填报单位：\_\_\_\_\_区市人社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工资金额<br>(元)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编号：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样本)

按照相关规定，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完工。现郑重承诺：

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核实，我单位将无条件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总包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所需材料

公示期满未收到劳动者投诉举报的，缴存单位可向经办地人社部门提出书面返还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其中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结算报告的原件、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确认材料或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4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完工日期或<br>终止合同日期 | 年 月 日 |
| 缴存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保证金缴存形式         | 现金□ 保函□ 保单□                                                                                                                                                                                                                               | 缴存银行<br>或开立单位   |       |
| 保证金账号<br>保函保单编号 |                                                                                                                                                                                                                                           | 经办人姓名<br>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返还原因          | <p>我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完工（终止施工合同），并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满 30 日无异议。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申请返还（销户）。</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br/>账号/保函保单编号：<br/>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p> <p>总包单位名称（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              |                                                 |
|--------|--------------|-------------------------------------------------|
| 审批部门意见 | 县级人社<br>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br>联系电话：<br><br>单位盖章：<br>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市级人社<br>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br>联系电话：<br><br>单位盖章：<br>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附件 15

编号：

## 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参考样本）

\_\_\_\_\_（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_\_\_\_\_（总包单位名称）\_\_\_\_\_项目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销户），请你行收到本确认书后，  
按照《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  
三十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 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销户）确认书

（参考样本）

\_\_\_\_\_：（总包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核，你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存在\_\_\_\_\_情形，不符合《威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现不同意你单位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申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如对本确认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